

Q/RSGK

乳山市政务公开标准

Q/RSGK 00009—2018

政策法规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2018-04-02 发布

2018-04-10 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前 言

本制度按照 GB/T 1.1 规定要求起草。

本制度由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制度起草部门：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制度于 2018 年首次发布。

政策法规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的目录生成、公开管理和检查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乳山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镇街的政策法规信息主动公开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 目录生成

3.1 目录生成原则

应明确到无法细分的主动公开具体信息。

3.2 基本要求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的规定。

3.3 类目设置

具体条目由政策法规细分，下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转发、政策解读类目，含以下几个方面：

a)法律法规下的具体条目为具体法律法规名称；

- b) 规范性文件下的具体条目为具体规范性文件名称;
- c) 文件转发下的具体条目为具体转发的文件名称;
- d) 政策解读下的具体条目为具体文件的解读材料。

4 公开管理

4.1 公开主体

4.1.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公开主体为市政府及各部门、各区镇街。

4.1.2 各机构法制部门为对接业务部门,协助各机构办公室做好编制公开工作。

4.2 公开渠道

乳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均为全部公开。

4.3 公开程序

按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的规定。

4.4 公开时限

4.4.1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产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4.4.2 公开后时间节点长期公开。

4.5 公开载体

在线浏览。

5 检查评估

5.1 市政府及各部门,各区镇街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和发布情况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至少每半年一次。检查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内容、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及持续改进等。

5.2 市政府办公室应按照规定开展检查评估。